

浙江东方集团公司
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针对你公司发来的关于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(2020 年 6 月 2 日、6 月 3 日、6 月 4 日)收盘价格涨幅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的问询函，现回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至目前，除浙江东日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确认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浙江东日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单位不存在买卖浙江东日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